標的名稱：廢汽車 2 輛		
標售案號：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開標日期：115 年 12 月 02 日 14 時 30 分		
截止收件期限：115 年 12 月 01 日 17 時 00 分		
投標廠商（人）	名稱（姓名）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
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廢料標售限採通信投標
請勿投入本公司其他標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力段　收

投標專用

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7 號

編 號

投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保證金
2. 投標單及報價單各 1 份
3. 出席代表授權書 1 份【非投標廠商（人）負責人出席時】
4. 登記或設立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公司行號納稅證明影本 1 份
6.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7. 其他另行規定文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呆廢料投標單

案號：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姓名（投標廠商名稱）：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住（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承諾事項：本人（公司、行號）願以報價單自行填註金額承購，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附保證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票據　　紙（發票行：　　票號：　　）。

投標廠商負責人：

授權出席人姓名：　　簽樣：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大小章）：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案號： 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決標方式：本項開標，本項決標，**底價公開於本案標售清單內**，請務必詳細閱讀。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標價總額（含稅）
1	廢汽車	輛	2	

標價總額新台幣(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注意：1.本報價單每項報價金額以標價總額(含稅)為準，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2.投標項別單項報價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為決標後開立售料單之參考依據。

3.本表應填寫清楚並簽章，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4.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法人）大小章）：_____

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

茲授權＿＿＿＿＿＿＿＿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人）出席　貴公司 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案標售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人）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人）：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人（公司、行號）參加案號：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標的名稱：廢汽車 2 輛案投標，倘符合退還保證金時，請將保證金：（請勾選以下退還保證金方式）

1.□當場退還。

2.□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請檢附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請檢附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或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人（公司、行號）自行處理。**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種 類	帳　號

此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力段**

投標廠商		公司及負責人章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廠商以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保證金者，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保證金時，請於三工作日內攜帶公司大小章（須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鑑）至臺北電力段辦理退還手續，如三日內未能領回者，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請檢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不以郵遞方式寄送。

2.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標售單位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退還保證金作業時間約 15 個工作日。

保證金繳納方式：	繳納內容（請投標廠商填寫）：	**開標結果（由本廠(段)填寫）：**
□金融機構票據	□ _____(商)銀行_____分行	□未得標，本保證金退還
□郵政匯票	□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得標廠商
□現金	單據編號：_____	□保證金轉作價款
請匯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帳號：**003031121966** 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 (附註欄內註明案號)	金　額：_____元整	經辦人：

(請投標廠商填寫)

保證金具領簽收紀錄			公司及負責人章	
	具領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售清單

標售案號： KIY11501第1次招標 廢汽車2輛

項別	標的物品名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看貨聯絡人及市區電話	保證金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後是否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
1	廢汽車	2	輛	臺北電力段	林君蓉小姐 02-23815226轉4038	2,000	20,000	否

1.決標方式：本案採本項開標、本項總價決標。
2.本標售訂於115年12月02日14時30分在臺北電力段(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7號)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1辦公日原訂時間地點開標。
3.看貨時間及地點：投標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標時間開標日期前1日前（例假日除外），先以電話排定勘察時間，持投標單前往本公司標的物存放單位，說明標購案號（項別），洽請派員引導看貨。
4.提貨期限：以繳款日起30日內為原則，並以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所訂日期為準。
5.投標資格：
(1) 持有政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近期納稅證明。
(2) 須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認證補貼之證明文件，回收項目有廢汽車或廢機動車輛之廠商。
6.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及評估場地，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7.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廢汽車 2 輛

標售案號：KIY11501 第 1 次招標

第 1 項 廢汽車 2 輛，放置於本公司臺北電力段停車場
  車號：7497-YW、3036-A8

※本案廢料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本案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廠商報價低於公告底價者視為不合格標。

※本案第 1 項提貨時按輛點交。

※本案第 1 項決標後已決標金額計價。

※本案廢料提貨時必須全部提清。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金額及公告底價詳標售清單。

二、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一）公司行號、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公司行號應提送繳稅證明。

（三）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公司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售案之投標，以 1 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即期指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為受款人匯票。

3. 金融機構票據憑票支付名稱書寫錯誤或非以正（繁）體字書寫者，視為投標無效。

（二）現金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帳號 003031121966)，請於附註欄內註明投標案號，並將繳交憑證影本加註投標案號附於投標文件內。

（三）投標廠商同時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並附入投標文件中；如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請提供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及其他投標文件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公司臺北電力段〔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７號〕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標售，投標人之保證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保證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保證金之和。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本案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如投標廠商就本標售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惟不影響投標廠商資格。

（二）標售案決標前，仍允許廠商補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於決標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十、開標決標：

（一）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者。
7.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低於公告底價者。

（三）開標作業第一次辦理招標，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二次招標則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２標以上相同時，則由合格最高標價者比加價１次，若最高標價仍相同則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不予決標。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持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領回。

十四、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 1 次將全部價款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除法令規定應簽訂契約者外，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保證金不予發還。但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貨款再多退少補。

十五、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一）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 30 日內(日曆天)為原則，以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所訂日期為準，得標者應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得辦理提貨。

（二）逾期提貨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得標者逾期提貨時應向本公司存料單位繳納庫場占用金後方可提貨。每逾期提貨 1 天庫場占用金按標售價款含稅總價千分之二計算。存料單位以賠償收入繳送本公司財務處開具雜項繳款收據後轉送得標者。
2. 庫場占用金累計達已繳之價款時，經本公司存料單位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本公司得不再交提、解除契約並沒收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公司之損害賠償。

（三）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1. 屬不可抗力所致。
2. 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本公司通知得標者停工。
3. 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四）不可抗力：本公司及立約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 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本公司無法交貨時，本公司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

十八、得標人提貨，以標售清單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註明應「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

十九、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公司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二十、得標人提貨，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暨民法有關條文規定，注意工人安全。

二十一、得標人對標的物拆解整理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如有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公司受罰，本公司得向得標人求償。

二十二、得標人提運後產生之垃圾應全部清運乾淨，如有壓損場地路面或損壞設備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